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8.51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